

少年
禁書
蘇軾

上海商務印書館
印行

少年叢書

蘇軾目錄

第一章

總論

第二章

科第

第三章

與王安石之關係

第四章

治郡之政績

第五章

文字獄

第六章

黃州

第七章

宣仁之知遇

第八章

元祐之黨爭

第九章

海南之謫

第十章

黨碑及黨爭

第十一章

家學及蘇門諸子

少年叢書
蘇軾

第一章

總論

嘗游四川之眉縣。峨眉揖於前象耳。鎮於後山不高而秀。水不深而清。觀突蟆頤灘穿龍爪。介岷峨之間爲江山秀氣所聚。是宋蘇文忠之故里也。世逾五百。流風已往。猶令人低徊流連。不能去云。



自唐以來言文章者必曰韓蘇韓公文起八代之衰

東坡潮州韓文公廟碑中語

得文忠之

言而愈彰或謂韓公之文因文見道文忠之文往往尙縱橫雜佛老不如韓公之非先王之言不言不知此正見文忠之文氣盛言宣汪洋閎肆廣納百氏而其要歸則亦正道明誼而已矣

文忠之學得之其父洵

又稱老蘇

洵得之廬陵歐陽氏文忠蓋其再傳弟子也初好

賈誼陸贄書

賈誼有新書十卷陸贄有奏議十卷

論古今治亂不爲空言既而讀莊子喟然太息

曰「吾昔有見於中口未能言今見莊子得吾心矣」乃出中庸論其言微妙皆古人所未喻嘗自謂「作文如行雲流水初無定質但當行於所當行止於所不可不止雖喜笑怒罵之辭皆可書而誦之」又曰「某生平無快意事惟作文章意之所到則筆力曲折無不盡意自謂世間樂事無踰此矣」

所作文章渾涵光芒雄視百代又通經學老蘇公晚歲讀易玩其爻象得其剛柔遠近喜怒逆順之情以視其辭皆迎刃而解作易傳未完疾革命文忠述其志文忠泣受命卒以成書後作論語說時發孔氏之祕最後居海南作書傳推

明上古之絕學多先儒所未達。

士先器識而後文藝。則文忠之爲文忠。豈必以文字見長。當其爲童子時。讀石介慶歷聖德詩。二章見第蓋已有頡頏當世賢哲之意。弱冠父子兄弟至京師。

一日而聲名赫然動於四方。旣而登上第。擢詞科。入掌書命。出典方州。必以愛君爲本。忠規讜論。挺挺大節。羣臣無出其右。但爲小人忌惡。擠排不使安於朝廷之上。至於禍患之來。節義足以固其有守。夫受之於天。超出乎萬物之表。而充塞乎天地之間者。氣也。施之於事業。足以消阻金石。形之於文章。足以羽翼元化。故置之朝廷之上。而不爲之喜。斥之嶺海之表。而不爲之慍。邁往之氣折而不屈。此人中龍也。

文忠始終進德之敘。則由學問閱歷而得之。方嘉祐。宗仁治平。宗英間年盛氣強。熙寧。宗神以後。嬰禍觸患。靡所回撓。元祐。宗哲再出。益趨平實。片言隻辭。風動四方。迨紹聖。宗哲後。則消釋貫通。沈毅誠慤。又非中年比矣。平生大節。在於臨死生利害。而不可奪其厚於報知。己勇於疾非。類則歷熙豐紹聖之變。如一日而世之徒。

以文藝知文忠者末也。

批評

文忠所箸易書及論語說三書成。撫之曰。『今世要未能信。後有君子當知我矣。』朱子以易解與穎濱老子解及張無垢中庸解呂氏大學解並駁之。斥爲雜學。未免偏見。

墓誌及本傳皆載東坡集四十卷。後集二十卷。奏議十五卷。外制三卷。和陶詩四卷。今世所行七集本。比此多應詔集十卷。續集十二卷。和陶詩則在續集中。不別行。按宋時有南行集、坡梁集、錢塘集、超然集、黃樓集、眉山集、武功集、雪堂集、黃岡集、仇池集、毘陵集、蘭臺集、眞一集、岷精集、揆庭集、百斛明珠集、玉局集、海上老人集、東坡前集、後集、東坡備成集、類聚東坡集、東坡大全集、東坡遺編等名。均生前刊行。崇寧初年。奉詔毀板。詩文在宋時註者甚多。今惟王十朋施宿郎曄之注存。餘皆亡矣。清朱從延查慎行翁方綱馮應榴王文誥俱有補注。

或以文忠爲禪學之宗。其實不然。集中議學校貢舉書。極斥士大夫主佛老之非。及與世不合。始與釋子往來。所謂桑榆暮景。憂患餘生。乃始學佛者也。

文忠語

王漁洋詩云。慶歷文章宰相才。晚爲孟博亦堪哀。淋漓大筆千秋在。字字華嚴法界來。蓋以公文如萬斛水源。隨地湧出。如華嚴經之稱性而談。無所不有。無所不盡。法界事理。開遮湧現。無門庭。無牆壁。無差擇。世諦文字。固已蕩無纖塵。何自而窺其深淺。議其工拙乎。蓋公之學。深斥釋教之非。而公之文。又深得華嚴之妙也。

幼而好書。老而不倦。自言不及晉人。至唐之褚薛顏柳。髣髴近之。黃山谷評之云。「東坡簡札。字形溫潤。無一點俗氣。今世號能書者數家。雖規摹古人。自有長處。至於天然自工。筆圓而韻勝。所謂兼四子之有以易之。不與也。」

北宋以蘇黃米蔡爲四大書家

所作竹木拳石皆有致。鄧公壽云。「眉山高名大節。照映今古。据德依仁。

之餘。遊心茲藝。所作墨竹。盡得與可之法。運思清拔。其英風勁氣來逼人。使人接應不暇。恐非與可所能拘制也。蘭陵胡世將家收所畫蟹。瑣屑毛介。曲隈芒縷。無不備具。量亦得從心不踰矩之道也。」

第二章

科第

蘇文忠公軾。字子瞻。一字和仲。又號東坡居士。

按世於東坡稱號不一如髯仙長帽翁之類詩家習稱之山谷

詩翰林若要求真學士喚取儋州禿翁與趙德麟

與東坡往來詩又有呼爲子平者文與可詩云子平謂我同所嗜萬里書之同時

與東坡往來詩又有呼爲子平者文與可詩云子平謂我同所嗜萬里書之同時

相寄注云詩中

世又稱長公

稱其弟轍

或謂大蘇或謂二蘇

按老蘇之子長公景先早卒見歐陽公景

墓誌黃山谷避李氏園有句云題詩未有驚人句會

喚詩仙蘇二來謂東坡也山谷又私東坡爲二丈云

世家眉山宋仁宗景祐

三年丙子十二月十九日卯時生於紗縠行私第比長修髯朗眉背有黑子若

星斗狀七八歲知讀書入鄉校奉道士張易簡爲師

有自京師來者以石守道慶歷聖德詩示鄉先生文忠從旁竊窺問「詩中所云之十一人何人也」先生曰「童子何用知之」文忠曰「此天人也耶則



不敢知若亦人耳何
爲其不可先生奇
之盡以相告且曰「
韓范富歐此四人者
人傑也」比長追憶
此事常云「時雖未
盡了則已私識數公
矣」

文忠生十年父洵宦
學四方母程氏親授
以書問古今成敗輒
能語其要母嘗讀東
漢史至范滂傳慨然

太息。文忠問曰：「軾若爲滂，吾母亦許之否乎？」母曰：「汝能爲滂，吾顧不能

爲滂母耶？」

後漢書黨錮傳范滂字孟博少厲清節爲州里所服建寧二年大誅黨人滂臨刑其母就與之訣滂曰惟大人割不可忍之恩勿增

感戚母曰汝今可得與李杜齊名死亦何恨既有文忠亦奮勵有當世志母喜曰

「吾有子矣。」及出仕，早得謗譽，晚罹黨禁，追念此言，能不感慨係之耶。

少與弟轍同師其父洵，兄弟間又互爲師友。轍每云：「子瞻讀書有與人言者，有不與人言者，與轍言之，而謂轍知之。」又曰：「撫我則兄，誨我則師。」六十年中，仕隱語默憂患歡愉，兩人無不共喻，相關有如手足。嘗與家氏兄弟並從學於西社劉微之，理宗所謂「西社同門友」者也。

仁宗嘉祐二年，文忠年二十二，春赴禮部試。仁宗篤於求士，進士諸科一舉而獲選者至千三百餘人。士子習尙險怪奇澀之文，號太學體。時翰林學士歐陽修知貢舉，痛抑新體，梅聖俞與其事，得文忠刑賞忠厚之至論，以示修。修驚喜以爲異人，欲以冠多士，疑門下士曾鞏。字子固所爲，因避嫌，抑寘第二。後以春秋對義居第一，及殿試，與弟轍中進士乙科。仁宗讀二人制策，退而喜曰：「朕

今日爲子孫得兩宰相矣。

歐陽公謂文忠必名世且爲書抵聖俞曰「讀軾書」

聞者始諱不
久乃信服

登第後自謂報親之日方長。不意其年四月遽遭武陽君程氏之喪。幸老蘇公尙健服除。侍父舟行出遊。自蜀至楚。舟行六十日。過郡十一。縣二十有六。自荊州陸行至京。

授河南府福昌主簿。會朝廷求直言之士。歐陽公以文忠薦。天章閣待制楊旼亦薦之。上文忠文五十篇。遂入選。比答制策。復入三等。授大理評事。簽書鳳翔府判官。時知鳳翔府者爲中書舍人宋選。初意文忠文人。未歷吏事。及見文忠判獄如流。乃愈重之。

治平二年。英宗號宗轉殿中丞。遂自鳳翔還朝。英宗自藩邸聞其名。欲以唐故事召入翰林知制誥。爲宰相韓琦所止。未幾遭父喪。英宗亦卽崩。

批評

慶歷聖德詩者。石介頌仁宗登用富弼。賈昌朝。余靖。歐陽修。韓琦。范仲淹。



十

蔡襄、杜衍、王素、王拱宸十一人而作也。君明臣良，賡歌喜起，眞盛世景象。其時旣無報紙，乃一首新詩，已不脛而走。雖蜀道中，冬烘村塾亦已見之。與小學生口講指畫，津津乎有餘味焉。宋之盛於斯爲極矣。韓范富歐爲時名臣，廬陵尤以文章重天下。草野小生皆知其

名宜也。乃以童年夢想之人及乎壯歲徒步上京拾取科第一。一結識之。使老成發後生可畏之嘆。豈非人生第一得意事哉。

宋人王宗稷撰東坡年表。記其干支爲丙子年。辛丑月。癸亥日。因曲爲之說云。丙子癸亥。水得東流。故才汗漫而澄清。子卯相刑。晚年多難。東坡亦云。「退之以磨蝎爲身宮。僕以磨蝎爲命宮。生平多得謗譽。殆同病也。」星命之說。近於迷信。今故不取。

歐陽公與其子棐論文。因及東坡。公嘆曰。「汝記吾言。三十年後。世上人更不道及我也。」其推許至矣。公歿。文忠爲銘其墓。

蘇洵在京修禮書。東坡子由二人均外任。念老蘇左右無侍子。子由奏乞留京師養親。老蘇臨死。以兄太白早亡。子孫未立。妹嫁杜氏。卒未葬。心常耿耿。東坡除喪。卽葬姑。後官可蔭。推與太白曾孫彭一門孝友如此。三蘇之所以爲三蘇也。豈徒文章而已哉。

第二章

與王安石之關係

神宗卽位。改元熙寧。其年四月。詔王安石越次入對。文忠服闋還朝。則已在安石參政之時。倡言新法。朝局盡變。神宗召見文忠。問以政令得失。公謂「求治不宜太急。聽言不可太廣。進人不可太銳。願鎮以安靜。待物之來。然後應之。」退而上萬言書曰。

臣之所欲言者三言而已。願陛下結人心。厚風俗。存紀綱。人主之所恃者人心而已。如木之有根。燈之有膏。魚之有水。農夫之有田。商賈之有財。失之則亡。此理之必然也。自古至今。未有和易同衆而不安。剛果自用而不危者。陛下亦知人心之不悅矣。祖宗以來。治財用者。不過三司。今陛下不以財用付三司。無故又創制三司條例一司。使六七少年。日夜講求於內。使者四十餘輩。分行營幹於外。夫制置三司條例司。求利之名也。六七少年。與使者四十餘輩。求利之器也。造端宏大。民實驚疑。創法新奇。吏皆惶惑。以萬乘之主。而言利以天子之宰。而治財論說。百端喧傳。萬口或言。京師正店。議置監官。夔

路深山。當行酒禁。拘收僧尼常住。刻減兵吏廩祿。甚至欲復肉刑。民且狼顧。然而莫之顧者。徒曰我無其事。何恤於人言。操罔罟而入江湖。語人曰我非漁也。不如捐罔罟。而人自信驅鷹犬而赴林藪。語人曰我非獵也。不如放鷹犬而獸自馴。故臣以爲欲消讒慝而召和氣。則莫若罷條例司。今君臣宵旰。幾一年矣。而富國之功。茫如捕風。徒聞內帑出數百萬緡。祠部度五千餘人耳。以此爲術。其誰不能。而所行之事。道路皆知其難。汴水濁流。自生民以來。不以種稻。今欲陂而清之。萬頃之稻。必用千頃之陂。一歲一淤。三歲而滿矣。陛下遂信其說。即使相視地形所在。鑿空訪尋水利。妄庸輕剽。率意爭言。官司雖知其疎。不敢便行抑退。追集老少。相視可否。若非灼然難行。必須且爲興役。官吏苟且順從。眞謂陛下有意興作。上靡帑廩。下奪農時。隄防一開。水失故道。雖食議者之肉。何補於民。臣不知朝廷何苦而爲此哉。自古役人必用鄉戶。今者徒聞江浙之間。數郡顧役而欲措之天下。單丁女戶。蓋天民之窮者也。而陛下首欲役之。富有四海。忍不加恤。自楊炎爲兩稅。租調與庸旣

兼之矣。奈何復欲取庸萬一。後世不幸有聚歛之臣庸錢。除差役。仍舊推所從來。則必有任其咎者矣。青苗放錢。自昔有禁。今陛下始立成法。每歲常行。雖云不許抑配。而數世之後。暴君汙吏。陛下能保之與。計願請之戶。必皆孤貧不濟之人。鞭撻已急。則濟之逃亡。不還則累及隣保。勢必有至異日。天下恨之。國史記之曰。青苗錢。自陛下始。豈不惜哉。且常平之法。可謂至矣。今欲變爲青苗。壞彼成法。所喪逾多。虧官害民。雖悔何及。昔漢武帝以財力匱竭。用賈人桑宏羊說。買賤賣貴。謂之均輸。於時商賈不行。盜賊滋熾。幾至於亂。孝昭旣立。霍光順民所欲而予之。天下歸心。遂以無事。不意今日此論復興。立法之初。其費已厚。縱使薄有所獲。而征商之額。所損必多。譬之有人爲其主畜牧。以一牛易五羊。一牛之失。則隱而不言。五羊之獲。則指爲勞績。今壞常平而言青苗之功。虧商稅而取均輸之科。何以異此。臣竊以爲過矣。議者必謂民可與樂成。難與慮始。故陛下堅執不顧。期於必行。此乃戰國貪功之人。行險僥倖之說。未及樂成而怨已起矣。臣之所願陛下結人心者。此也。國

家之所以存亡者在道德之淺深不在乎強與弱歷數之所以長短者在風俗之薄厚不在乎富與貧人主知此則知所輕重矣故臣願陛下務從道德而厚風俗不願陛下急於有功而貪富強愛惜風俗如護元氣聖人非不知深刻之法可以齊衆勇悍之夫可以集事忠厚近於迂闊老成初若遲鈍然終不肯以彼易此者知其所得小而所喪大也仁祖持法至寬用人有敘專務掩覆過失未嘗輕改舊章考其成功則曰未至以言乎用兵則十出而九敗以言乎府庫則僅足而無餘徒以德澤在人風俗知義故升遐之日天下歸仁焉議者見其末年更多因循事不振舉乃欲矯之以苛察齊之以智能招來新進勇銳之人以圖一切速成之效未享其利澆風已成多開驟進之門使有意外之得公卿侍從跬步可圖俾常調之人舉生非望欲望風俗之厚豈可得哉近歲樸拙之人愈少巧進之士益多惟陛下哀之救之以簡易爲法以清淨爲心而民德歸厚臣之所願陛下厚風俗者此也祖宗委任臺諫未嘗罪一言者縱有薄責旋即超升許以風聞而無官長言及乘輿則天